

## 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交通部公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交通部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局申訴專線：

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：02-23070293

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[svs@thb.gov.tw](mailto:svs@thb.gov.tw)



禁止性騷擾  
Anti-sexual Harassment